

2023 年度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项目概述

（一）项目背景

2023 年以来,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我院)按照高检院关于逐步实现刑事案件司法救助 100%在检察环节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各项专项活动,推动司法救助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努力开拓司法救助案源,对内制定我院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内部协作细则,加强各部门协作,以“一体化救助理念”整合内部资源,形成配合协力;对外,积极与法院、公安、妇联、民政、教育、共青团等单位多方沟通,了解是否有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当事人,在平常的接访工作中也尝试发掘线索。实实在在发挥“救急解困”的功能作用,展现“司法为民”的政治担当。

（二）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共广东省委政法委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政法〔2014〕6 号)《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细则>的通知》(高检发办〔2021〕35 号)《广东省检察机关关于印发<广东省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检发刑申字〔2017〕6 号)等法律及文件精神,我院申报入库司法救助金项目。该项目的运行是履行

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有利保障，项目的实施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我院共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人民币 73.55 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年度预期绩效目标是通过实施本项目，落实司法救助工作，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服务和保障广州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四）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年度预算金额 73.55 万元，实际支出 73.55 万元。预算完成率 100%。

（五）项目实施情况

我院依据 2023 年公开的部门预算重点项目，按照市财政相关规定和我院实际情况，对市财政重点项目进行二级分配，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开展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额度拨付、绩效自评等工作，资金使用规范，监督管理到位，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无虚列、截留、挤占、挪用、超标等问题。

二、绩效评价概述

（一）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评价促进财政资金高效安全使用，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

（二）评价设计与实施

依据“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管理原则，本部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安排

情况的重要依据，对未能如期实现绩效目标或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在年底通过清理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项目资金，或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适当调减项目资金额度，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改善项目，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方法

我院依据司法救助金项目实际情况，建立总体绩效目标，设置效益、产出和满意度三类绩效一级指标。效益包括可持续影响 1 个二级指标，产出包括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2 个二级指标，满意度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 1 个二级指标。其三级指标及年度绩效指标值具体如下表 1：

表 1 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当事人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办理案件完成率	100%
		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及时率	100%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总体结论

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得分 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经费使用规范，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基本合理，较全面地考核项目产出及效益，达到年度设定目标。但也存在部分绩效指标难以量化等情形。

（二）项目绩效分析

司法救助金主要用于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对遭受犯罪侵害或者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贫困户、军人军属、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发挥更为重要的作用，采取了更加有力的措施，提升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水平。

依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年度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方面绩效三级指标，项目产生绩效较显著，具体分析如下：

1.效益指标

2023 年，我院第五检察部坚持检察机关“一盘棋”思路，强化各业务部门沟通协作，建立救助线索移送机制，注重从案件办理过程中发掘救助线索，并开展联合救助，加大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力度，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2.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方面，2023 年，我院受理司法救助案件全部办结，案件结案率及司法救助人数完成率均为 100%。时效指标方面，2023 年我院司法救助资金的发放均未逾期，司法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100%。

3.满意度指标

2023 年，我院司法救助案件计划救助人员满意度为 95%，实际救助人员满意度为 100%。

四、项目主要绩效或成功经验

2023 年度我院司法救助金项目年初预算 63.55 万元，调

整后预算支出 73.55 万元，实际开支 73.55 万元，支出率为 100%。在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各项绩效指标基本顺利完成的情况下，厉行节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各项开支合法合规合理，账务记录清晰，原始凭证等附件齐全，项目支出效益良好。

五、存在问题或不足

根据司法救助金项目自评结果，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绩效目标欠明确，绩效指标设置欠合理。绩效目标设置方面，当事人合法权益是否有效维护难以量化。

（二）部分司法救助请示案件办理时间较长。根据《广州市检察机关工作质量建设年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方案》要求，所办的救助案件争取全部与市院开展联合救助。因司法救助请示案件时间较长，影响到司法救助案件办案效率。

六、相关建议

（一）政策方面建议。国家司法救助是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的救济措施，司法救助金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应适当增加资金预算，切实做到应救尽救。

（二）项目管理方面建议。秉持法律监督理念，持续打造优质高效“法治产品”，不断强化发展大局意识，狠抓服务保障“三大攻坚战”，履行维护稳定职能，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刻落实从严治检要求，及时开展群众对检

察工作的满意度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反馈改进检察工作，努力提升群众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三）绩效管理方面建议。明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组织预算编制及申报人员系统学习《预算资金管理办法》《绩效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并聘请第三方专家进行绩效管理专题培训，提升部门预算编制人员绩效指标选取、目标值设定的能力。

（四）其他方面建议。预算编制时要结合近几年司法救助情况及现有案件情况尽可能准确地预算项目经费，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与相关业务部门充分沟通论证后，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支出效率，增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